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